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5年审 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95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45,625 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0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软件和信息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	秋日和自心 汉 尔成分亚		
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中立 76 7K	设备制造业		
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5,494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

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 事上司 审计时间	开始中汇执业时间	开本 提 计 时间	近签复上司报数三署核市审告
刘成龙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10年	2013年3月	2025年	5
魏敏	签字注册会 计师	2018年	2016年	2018年5月	2025年	3
陆加龙	质量控制复 核人	2013年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2025年	5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